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

99 年 08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設施管理等事宜，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
- 第二條 本室工作職掌如下：
- 一、辦理全校體育課程規劃、協調及開設等相關事宜。
 - 二、全年度體育經費之編列與執行。
 - 三、推動學生體適能檢測計畫。
 - 四、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
 - 五、辦理校內外運動競賽相關事項。
 - 六、運動場地擴建、運動器材購置與管理維護。
 - 七、體育相關計畫、章程、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研擬。
- 第三條 本室置體育室主任一人，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綜理本室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管理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襄助主任辦理本室業務，各組組長由室主任提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各組業務如下：
- 一、教學活動組：負責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業務。
 - 二、場地管理組：負責辦理全校運動場地設施，器材管理與維護。
- 第五條 本室為推展執行業務，得視業務之需要就校內相關師資聘兼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協助各組組長綜整本室事務。
- 第六條 本室必要時得依需要報請校長同意，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本室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09 月 0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0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策進及協調本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及「樹德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一、置委員若干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之，負責推動與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審議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三、審議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與管理。

四、審議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之規劃與管理

五、其他體育運動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管理辦法

91年10月16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09月2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03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06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8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9日 111學年度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之營運管理維護，發揮教學、訓練及休閒功能，並依「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包含**風雨球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沙灘排球場、網球場、桌球教室、壘球場、射箭場、手球場、攀岩場、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舞蹈教室、技擊教室、飛輪教室、潛水訓練教室及戶外遊憩訓練場）及體育館等。
- 第三條 本校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由體育室場地管理組負責場地保管與器材維護。
- 第四條 本校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供體育教學、代表隊訓練及教職員工生暨眷屬使用為主，校外機關團體借用為輔，其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體育教學。
 - 二、校代表隊訓練。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暨眷屬。
 - 四、校外機關團體借用。
- 第五條 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借用程序
- 一、校內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社團、系學會等團體使用場地，應由活動負責人於活動3日前至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提出申請借用，並附上活動相關資料，經核可後方得使用場地。
 - 二、校外單位活動借用本校運動場地時，需發文自本校，並附具體活動內容、企劃書或其他相關資料等，依「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借用辦法」向本校總務處申請，且需會簽體育室，經長官簽核後方得借用。
 - 三、場地借用時間以教務處排課以外時間為主，若影響排課時間，校內借用單位或場地管理單位需簽請校長(或代理人)核准後方可借用。
- 第六條 使用規定
- 一、借用單位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者，應先徵求體育室同意，使用後須整理恢復原狀，如有損壞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運動場地內之各項運動訓練器材，不得私自帶離場地，否則視同竊取並報請議處。
 - 三、在運動場地活動者，須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並嚴禁攜帶寵物、食物進入各項場地，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寧。
 - 四、管理及使用運動場地者須配合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並嚴禁性騷擾等行為。
 - 五、如有違反使用規定或不接受勸導者，各場地管理員(含本校警衛人員)得停止其使用或勒令其離開場地。
- 第七條 第二條內之各運動休閒設施及場地得依需要另訂使用管理要點或細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教練獎勵辦法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教練致力於校隊訓練，以提升本校運動風氣及增進校譽並獎勵教練訓練之績效，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資格：
- 一、 必須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之職務二年以上，所率校隊不得違背公平競爭或運動精神之情事。
 - 二、 所訓練之校隊參加本校核准之對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者。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分為記大功、小功、嘉獎三種，合於下列項目得核予獎勵並優先續聘：
- 一、 指導之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比賽得獎(奧運、亞運、亞錦賽、世大運、世界盃、世運等)榮獲第 1~3 名記大功二次，榮獲第 4~6 名記大功一次。
 - 二、 指導之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聯賽、大專盃、全國單項錦標賽甲組榮獲第 1~3 名記小功二次，榮獲第 4~6 名記小功一次。
 - 三、 指導之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縣市級錦標賽、全國單項錦標賽乙組榮獲第 1~3 名記嘉獎二次，榮獲第 4~6 名得獎記嘉獎一次。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聘任辦法

民國 95 年 09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9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代表隊實力與技術水準，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運動代表隊外聘教練須具下列其中一項之資格，並具備訓練實務經驗 1 年以上者：
- 一、應取得國家 B 級(含)以上資格教練證。
 - 二、具特殊優異成就者。
 - 三、國外教練資格須具相同層級之證照。
- 第三條 經費來源由體育室每年編列之預算額度，依外聘教練人數多寡，酌予補助車馬費。
- 第四條 外聘任教練應執行以下事項，以落實訓練事宜：
- 一、於每學年初提出年度訓練計畫及參賽計畫。
 - 二、計畫經體育室核定後，始得執行。
 - 三、每週至少訓練 2 次(每次至少 2 小時)，教練可視賽期及訓練情形得以增調整。
 - 四、應督導學生相關訓練、比賽及協助生活適應等問題。
 - 五、寒暑假期間有延續訓練之需要時，應向體育室申請之。
 - 六、其他各項臨時委辦事項。
- 第五條 外聘任教練之程序：
- 一、教練之聘任需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 1 學年。
 - 二、教練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職務時，應於 1 個月前向體育室提出。
- 第六條 聘任教練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體育室室務會議確認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 一、未能配合體育室行政業務或無法履行教練職責者。
 - 二、無故延誤公務，影響訓練及競賽，導致不良後果者。
 - 三、帶隊參與競賽時，未能確實執行督導之責任，導致損害本校聲譽者。
 - 四、涉及不法行為，提起偵查屬實者。
 - 五、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至損害本校聲譽者。
 - 六、私自收費訓練，或未經同意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者。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助學金辦法

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0年03月01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5月0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0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年01月22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3月0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03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06月0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體育優秀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提升運動競技能力和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風氣，進而為校爭光，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

第三條 以下各項所列之運動競賽不分個人或團體項目皆採積分制，實際積分由體育室審核，依積分高低發給獎學金，各項積分標準如下：

- 一、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甲組、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賽一級、由大專體育總會主辦或委辦的全國性正式的運動錦標賽(如手球、競技啦啦、自由車、撞球與世界運動會等等運動競賽項目)、高於大專院校層級的正式競賽。第一名積分十分，第二名積分八分，第三名積分七分，第四名積分六分，第五名積分五分，第六名積分四分，第七名積分三分，第八名積分二分。
- 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球類聯賽二級、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乙組，第一名積分六分，第二名積分五分，第三名積分四分，第四名積分三分，第五名積分二分，第六名、第七名、第八名積分一分。
- 三、除上述第一、二款所列之競賽外，參加其他經中華民國各運動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正式運動競賽，第一名積分上限五分，第二名積分上限四分，第三名積分上限三分，第四名積分上限二分。
- 四、參加其他區域性運動競賽，第一名積分上限四分，第二名積分上限三分第三名積分上限二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錄取之限制

- 一、以上第三條所列之各項運動競賽均為正式競賽，不含表演賽及邀請賽。參加隊數之計算方式為甲組或一級時，得併列次一級的隊數，唯積分減半。
- 二、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下者錄取一名。
- 三、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四隊以上(含四隊)七隊以下者錄取二名。
- 四、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八隊以上(含八隊)者錄取三名。
- 五、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者錄取六名。
- 六、各項競賽參加隊(人)數在十六隊以上(含十六隊)者錄取八名。

第五條 獎助學金於每學期末審核並發放。

- 一、團體賽積分一分以新台幣四千元計算之，個人賽積分一分以新台幣一千元計算之。
- 二、若學期總積分換算之獎學金金額超過經費預算，再依積分比例換算獎勵金額。
- 三、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如當選國家運動代表隊之選手，於當學年發放乙次獎學金。給予獎學金上限二萬元整。

第六條 本校受獎之運動績優學生或代表隊，擇額補助出國訪問，但須依學校經費現況決定之。

第七條 經費來源由學校提撥部分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體育室審核，送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運動，培育運動績優生，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協助其日常生活照護及訓練之均衡發展，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及轉系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並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認定為「運動績優生」者)，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
- 一、體育室每學年召集運動績優生、輔導老師及教練辦理座談會，由體育室主任擔任主席，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二、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獎時，依本校「獎勵運動績優入學獎金」及「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 三、配合訓練所需，優先安排學校宿舍床位。
 - 四、本校體育室工讀生之遴選，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
 - 五、不定期辦理聯誼活動，增進運動績優生間團體向心力。
 - 六、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以增加競爭力。
 - 七、運動績優生若代表學校、國家參加國際比賽得另行專案津貼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實施辦法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104 年 0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運動績優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業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一、 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當學期第 9 週缺曠課時數累計達 12 小時者。
三、 因學習因素而延畢者。
- 第三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及轉系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並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認定為「運動績優生」者)，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
一、肄業期間不受本校學則「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運動績優、藝術績優及技藝競賽績優生在校退學規定，不受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含)以上者，延修生除外」之限制
二、於肄業期間學業成績落後之學生，所屬系別得安排 TA 或擇請專老師針對課業進行個別輔導。
三、另依照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實施辦法」輔導之。
- 第四條 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系導師或主管關心瞭解後，如認為有需要轉介學生事務處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另依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輔導流程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職涯輔導實施辦法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績優生實習、證照取得、就業等相關服務，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明訂運動績優生職涯發展工作項目如下：

一、每學期配合相關專業課程，開設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考照、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與校外競賽，以提昇專業能力。

(一)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要點」，協助學生申請證照獎助。

(二)由體育室編列競賽經費，補助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三)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競賽獎助要點」，協助學生申請競賽獎助。

二、每學年配合本校職發中心，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如：職涯講座、企業參訪、企業主實習座談會及系友活動等，以增進學生職場競爭

三、協助運動績優生瞭解職業興趣規劃職涯發展，進行有計劃的能力養成，協助辦理 UCAN 學生就業職能診斷，以提升職涯輔導效能。

四、積極拓展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媒合，協助學生至校外實習，並鼓勵企業留任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學生，以提升就業率。

五、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就業意向及履歷表撰寫等相關資訊，並建置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訊平台，以期順利謀職。

六、蒐集就學相關領域之研究所資訊，提供並輔導有意繼續升學之學生，以增進其升學率之提升。

第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體(一)字第 1010214506 號函核定
105 年 0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05001875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為推展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運動，培育運動績優生，並有效提升運動代表隊訓練成效，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考及轉系考等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並經本校「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認定為「運動績優生」者)，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
- 一、配合訓練所需，優先安排學校宿舍床位。
 - 二、「境外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身心障礙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運動績優、藝術績優及技藝競賽績優生在校退學規定，不受連續兩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不含)以上者，延修生除外」之限制。
 - 三、代表學校對外比賽獲獎時，依本校「獎勵運動績優入學獎金」及「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 四、本校體育室對於肄業期間學業成績落後學生，所屬系別得安排 TA 或擇請專責老師針對課業進行個別輔導。
 - 五、本校體育室工讀生之遴選，得優先錄用運動績優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之日為止。
-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參加校隊訓練或比賽時，須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屬實後，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輔導之。
-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因受傷或生病而無法參加正常練習或比賽時，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一、取得公立醫院之相關證明者，得辦理請假(手續同一般請假程序辦理)。
 - 二、具有診斷證明且請假期限在一個月內，則視傷害程度由教練判定是否隨隊見習或休息療養。
 - 三、一學年內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時，須接受輔導轉為校隊行政助理或培訓員，且應隨隊出席練習比賽；請假期間超過一學年以上者，則依「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辦理。
 - 四、如實際狀況不適用於上述規定，則須協助執行校務發展之服務，服務時數與工作分派由體育室統籌之。
- 第七條 運動績優生在校期間，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或無法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參加訓練、比賽者，經本校體育室召開會議審查，並陳請校長核示後，依決議事項做後續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

100 年 0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03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1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動績優學生轉隊事宜，並依據本校「運動績優生」及「藝術績優生」身分認定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轉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運動績優生」有義務參加校代表隊之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比賽。「體育績優生」享有本校「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及「運動績優生入學菁、群英招募」之申請資格，且當學期起其修業即不受學則第 27 條第 5 款之限制。
- 第三條 運動體育績優生在學期間因故無法參加所屬代表隊練習時，得申請辦理轉隊事宜，由體育室組成轉隊審查委員會，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所有體育教師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邀外聘教練參與會議，負責審定學生轉隊事宜。
- 第四條 運動績優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隊：
一、入學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並曾轉隊者。
三、有特殊情形經體育室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申請轉隊作業流程：
一、學生申請轉隊，應於每學期第十四週至第十五週提出申請，依體育室規定之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申請之運動代表隊。
二、每位學生於入學期間，僅限轉隊一次；一年級新生統一於開學第二週選專長，於**第五週**可提出調整專長項目(僅限乙次)。。
三、至體育室網站下載、填寫運動績優生轉隊申請表。
四、填妥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認後始可提出，由原屬代表隊教練及擬轉代表隊教練與導師簽章同意後，送交體育室，由體育室彙整送交轉隊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轉隊名單經轉隊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並於期末考週公佈於本室網站。
六、申請轉隊之學生未經核准者，仍應回原隊訓練；而經核准轉隊者，始得向新運動代表隊報到，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轉其他隊，非經體育室核可者，亦不得請求返回原運動代表隊。
- 第六條 轉隊名單經體育室公告後，學生對轉隊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名單公告 10 日內，向轉隊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報請體育室主任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緊急處理辦法

102 年 08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避免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於訓練期間或課餘時間，因練習專業技術動作而造成運動傷害，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緊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含甄審、甄試、獨招之學生。
- 第三條 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表演或賽前練習，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校內輔導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同學之安全。
- 第四條 嚴格禁止課後自行練習高危險專業動作，若經糾正制止不聽者，依校規處理。
- 第五條 為有效降低運動績優學生運動傷害，培育學生自我防護能力，實施方式如下：
一、開設運動傷害防護課程，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
二、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三、依據本校學生意外傷害處理程序，遇發生意外傷害時，依程序緊急處理。
四、各運動場地均張貼緊急處理流程。
五、提供運動傷害防護與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並隨時補足。
六、簽訂特約醫院，處理學生運動傷害。
- 第六條 運動安全緊急處理步驟如下：
一、由護理人員檢查傷者意識程度（如有需要立刻進行 CPR 與傷部固定）。
二、連絡救援單位，並指派專人引導救護車前往救援。
三、評估傷勢並注意維持生命跡象（呼吸、心跳）。
四、執行必要之急救措施。
五、協助醫療急救人員護送至醫療院所。
六、陪同人員遴選應具備之條件，且為冷靜與負責任。
七、通知校安中心。
八、填寫記錄。
- 第七條 凡參加比賽、校外移地訓練或校內寒、暑期集訓者，應先經本校體育室評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參加。
- 第八條 運動傷害緊急處理流程，如附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

105 年 12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體育室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室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以下簡稱本場地)，為落實開放使用、維護保養、管理及收費特依「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及休閒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本開放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管理單位

本場地之管理、保養維護工作及本校「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未訂定收費標準之空間，由本校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場地管理組負責辦理之。

三、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

四、開放使用

- (一)學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13:00；17:00-21:00 為原則。
- (二)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三)上學期：8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下學期：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五、使用須知

- (一)如遇雨天，室外體育課程得視場地實際狀況，調整至本場地上課。
- (二)管理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訂定相關場地使用規定，並公告之。
- (三)適逢假日、上課、訓練、活動或場地維修保養等，則暫停開放使用，並於事前公告週知。
- (四)凡使用本場地者，損壞場地設施、設備或運動用品時，須負責賠償。
- (五)會員團體課程視上課需要可調整至校內各運動場地進行教學。

六、體適能教室收費方式

- (一)開放使用將收取場地維護管理費，做為支付人員值班費、意外保險費、營運推廣相關支出、會員促銷所需之教練費及配合會員使用場地調整支出等費用。
- (二)體適能教室收費採會員證申請及計次卡申請兩種方式並行。
- (三)會員證申請：限申請之當學期，且僅限會員證持有人使用。

(四)計次卡申請：計次卡每張使用次數十次，可同時供不同人員使用，唯每人每次扣除乙次使用次數。會員付費團體課程費用，亦可以計次卡方式繳納。

(五)收費標準如下所示

類別	身份	收費標準
會員	校內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	每人 1,000 元/學期
計次	校內教職員工生暨教職員工眷屬	每張 600 元/10 次

七、會員證辦理、計次卡購買及費用繳交

(一)會員申辦及計次卡繳費方式：至總務處出納組(小額收費機)繳費。

(二)手續辦理：繳費後，持收據至體適能教室服務台辦理，需出示學生證、教職員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待會員資料登錄後，始可當場領證或計次卡。

(三)校內校職員工生辦理會員證時，以自身有效之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做為會員證。眷屬需由校內校職員工申請及繳費，另需繳交製卡費 150 元/人。

(四)申辦會員需繳交一學期費用，學期中辦理費用無減免。

八、會員退費

(一)申辦繳費後未於會員系統建置會員資料者，於該學期結束前可申請退費，最多全額退費，於該學期結束後，則不予以退費。

(二)曾申請會員眷屬卡，不再續辦會員時，其製卡費不予退費。

(三)誤繳費用項目時全額退費。

(四)學期中會員因故提出退費申請時，則依本校休退學辦理時間退費比例進行退費。

(五)特殊情形則依校內簽核意見予以退費。

九、其他

(一)各單位因招生、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等相關活動，需使用本場地時，則需事先依本校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需求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方可免費使用。

(二)會員證不得提供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則取消持有人之會員資格。

(三)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不得進入體適能教室，唯參加本場地活動時，不在此限。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五)本要點經體育室會議通過後，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109 年 0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室會議通過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體育課程多元化，增加游泳救生教學及救生員訓練課程，以提昇游泳救生能力及增加就業技能，依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置「樹德科技大學救生員訓練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利各項工作之推動。
- 第二條 本小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及辦理游泳救生教學及救生員訓練課程等相關事宜。
 - 二、救生員教練、急救教練及性平教育講師遴選與聘用。
 - 三、救生員課程擬定、師資聘用及開課報部申請。
 - 四、游泳救生教學及救生員訓練課程等相關課程公告、宣傳及招生工作。
 - 五、救生員訓練場地維護、器材準備與修繕。
 - 六、鼓勵校內教職員工參加游泳救生課程及救生教練之培訓。
 - 七、各項游泳救生教學及救生員訓練課程有關之行政事務。
- 第三條 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體育室主任兼任，統籌游泳教學及救生員訓練相關事宜。另置副執行長兩人，由本校水上運動、經營管理專業教師或體育室組長兼任，執行游泳教學及救生員訓練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小組除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外，另納入體育室教職員工若干人，做為小組工作成員，以利各項事務之推動。
- 第五條 本小組可聘用校外顧問若干員，協助提供救生員訓練團隊運作、遴選等相關工作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